

# 2022 年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预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六、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22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三)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

(四)积极办好本区域的学前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扶持民办教育，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五)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区域学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

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六)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本区域高中学校的财务和项目建设进行管理，负责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

(七)按照高中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高中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八)组织开展本区域高中的教育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科学的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九)承办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第一中学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党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总务处、教务处、政教团工委。

(一)党务办公室支部

党支部办公室工作职能：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监督并引导学校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义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好党员的管理教育，维护党员权利，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等。

## （二）行政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的工作职能：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负责协助校长处理日常工作，收发传达文件，做好相关会议的记录，负责外事人员的联系接待工作。

## （三）教导处

教导处办公室工作职能：负责全校教学工作的知道中枢，负责全校的教学组织，落实以及教科研规划和领导工作，并负责处理一切与教学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 （四）教务处

教务处办公室工作职能：负责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质量监控管理。

#### （五）总务处

总务处办公室工作职能：负责购置学校所需物品，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负责园内各种设施的维修及维护，保障学生及教师的活动安全。负责园内消防等设施的定期检查，保证相关设施正常使用。管理园内的固定资产，并定期进行盘查，做到账实相符。

#### （六）团委。负责学校共青团事务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现有人员 18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0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92.41	一、教育支出	1772.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2.41	二、医疗卫生	11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	125.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95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2492.41	<b>支出总计</b>	2492.41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教育支出</b>	<b>1772.52</b>
高中教育	1510.6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1.9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74.95</b>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95
<b>卫生健康支出</b>	<b>119.7</b>
行政单位医疗	119.7
<b>住房保障支出（221）</b>	<b>125.24</b>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25.24
<b>合计</b>	<b>2492.41</b>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044.68</b>	<b>2044.68</b>	
30101	基本工资	1271.24	1271.24	
30102	津贴补贴	1.45	1.45	
30103	奖金	52.1	52.1	
30108	社会保障缴费	474.95	474.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7.62	117.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配套	125.24	125.2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2.12</b>		<b>42.12</b>
30201	工会经费	20.87		20.87
30202	福利费	9.25		9.25
30203	劳务费	12.00		12.00
<b>合 计</b>		<b>2086.80</b>	<b>2044.68</b>	<b>42.12</b>

#### 四. 2022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比2021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b>合计</b>				

## 六. 2022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90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	119.7
三、事业收入	136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5.24
四、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五、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2628.4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628.41</b>



2050204	高中教育	1646.62	1510.62			13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1.9	2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95	47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4	125.24								
	合计	2628.41	2492.41			136					

## 七.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 八. 2022 部门支出总表表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0204	高中教育	1646.62	1502.91	143.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1.9		2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95	47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4	125.24				
	合计	2628.41	2222.8	405.61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2492.41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合计2492.41万元.

2022年财政预算支出249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6.8万元,项目支出405.61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1.教育支出1772.52万元,其中高中教育1510.62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61.9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9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19.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25.2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2492.41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说明

1.工资福利支出2044.6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271.24万元,津贴补贴1.45万元,奖金52.1万元,养老保

险474.95万元，职工医疗保险117.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8万元，住房公积金125.24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42.12万元，其中工会经费20.87万元，福利费9.25万元，劳务费1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计2086.8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说明

本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六、部门收支总表预算说明

2022总收入5494.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251.6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事业收入243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22总支出5494.6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3875.04万元，医疗卫生270.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7.27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2.16万元。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2总收入2628.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92.4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136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总支出为2628.41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高中教育1646.62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61.9万元，机事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474.9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19.7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25.24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2222.8万元，项目支出405.61万元。

#### 九、预算绩效情况

有500万以上项目的填写没有删除该条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

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